

**退還押標金申請單**

(本申請單請於未得標\廢標時提出，得隨同證件封檢送)

一、本廠商參加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辦理採購

**桃園市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工程**之投標，該標

案如本廠商未能得標或廢標時，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發還：

１、□當場發還原票據(如本廠商未到場時，由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處理)。

２、□簽開支票方式發還。

３、□代存方式發還。

二、本押標金明細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本案押標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款行庫 | | | |
| 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(漁)會名稱 | 投標廠商 | 種類 | 帳號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１.以代存方式辦理時，本押標金存款處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為限。 | | | |

此致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廠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